



别愁,小区健身器材损坏可报修

近日,一些市民致电晚报《社区周报》栏目组询问,他们小区内或周边公共场地的健身器材已经用了十来年了,有不少出现了破损,他们从网上了解到,国家《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规定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期限不能超过8年,如果想更换这些健身器材应该找哪个部门?

●市民刘先生说,他是南川西路107号院的居民,几年前政府部门在小区附近小广场上安装了健身器材,随着时间的推移,健身器材开始出现不同程度地损坏,有的螺丝松了,有的脚踏板掉了,居民锻炼的时候总心有余悸,大家十分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对健身器材进行一次维修或更换一些新器材,但却不知道往哪里反映。王先生反映说,南川二机大门前的桥头两边的健身器材损坏比较厉害,没人管理和维修所

以也没人锻炼,十分浪费。

●市民张女士说,她是西川南路一个老旧小区的居民,她们院子放置了十几台健身器材,但年久失修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居民们想自己修理一下,但是找不到合适的工具和配件,因为没有物业,大家也不知道应该向哪个部门反映。城东区金桥路凯谐家园小区居民反映,她们小区里面的健身器材损坏很长一段时间了,不见有人维修。

就市民的问题记者采访了一些社区负责人。东台社区书记告诉记者,他们辖区老旧小区较多,有7个小区安装了健身器材,有时候她们巡查时发现器材有损坏的就会贴上警示封条,然后再向办事处打报告申请维修,不过一般情况下还是需要居民自己发现问题,只要反映到社区她们都会重视。

城中区科技文体旅游局的工作人员说,按规定健身器材应该是谁安装谁负责维护,可是破损较为严重的健身器材大多集中在一些老旧小区,许多小区开发商都找不到了,就没人负责维护了。鉴于这种情况,现在不管是谁安装的健身器材,接到反映后他们都会负责检查、维修,如果破损严重无法维修他们会申请资金进行更换。

晚报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公共场地或小区健身器材损坏后,居民可以报修,报修流程:向所在社区反映——社区上报到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向科技文体旅游局上报——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并处理。记者 楚楚

居民信箱

就业失业登记证开始年审了

从3月份起,我市各社区开始对就业失业登记证进行年审,以确保持证人员按规定能在创业补贴、小额贷款、养老返还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凡领取了《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辖区居民,可携带登记证原件,定期到所在地设区进行审核,登记就业和失业状态,确保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年审时需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两份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就业失业登记证第2页和第3页复印件、一份打工证明。

夏都花园社区工作人员说,每年3月至6月是就业失业登记证年审工作时间,如果持证人员未按时到社区进行年审,就会错过享受劳动保障等优惠政策。记者 曙光

民情速递

挡道5年的僵尸车终被拖走

3月20日,西宁二中家属院物业工作人员和居民来到社区求助,称家属院门口一辆“僵尸车”严重影响了院内整洁的环境,希望贾小社区工作人员能出面帮他们找到车的主人,将车移走。

接到居民反映后,社区网格员对这辆车进行了全面了解:这辆“僵尸车”已经在家属院停放5年之久,车辆停放在家属院门口的通道附近,驾驶室没有挡风玻璃,车身布满了灰尘,破烂不堪。在挡风玻璃上也没有看到年检标志,透过车窗玻璃,可以看到车内全是生活垃圾。小区居民除了觉得“僵尸车”长期占用小区通道外,还担心车辆长期停放在此,容易造成燃料泄漏,存在安全隐患。小区业主易阿姨说,车停在小区,不懂事的孩子们玩耍时,钻进去了都没有人知道,很危险!经网格员了解,车主是本小区一位业主,长期不在这个院子居住,很难找到本人,前期也经曾联系过很多次,但都未得到解决。

无奈之下,社区网格员与黄河路派出所取得联系,经过查找确认了车主,经过沟通,最终车主愿意配合社区将车辆拖走,3月21日,当大家看到停放已久的“僵尸车”被拖走了,物业和居民朋友个个竖起大拇指为社区点赞。记者 史益竹

和谐社区

龙泰社区

坐标:龙泰社区位于南川东路37号,东邻南西山,西至南川河,北起南川东路23号公交小区,南到南川东路67号青运集团家属院,现有住户3275户,总人口数为7644。

社区亮点:零距离服务居民
负责人:候永
服务电话:0971-6271526

我身边的社区

房东“狮子大张口”租客求助社区

3月25日,香格里拉小区一名房东以洗衣机损坏为由向租客“狮子大张口”,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全力调解,最终建议租客走司法程序维权。

20岁的姑娘小王今年3月8日租住了香格里拉小区三期4号楼的一套公寓房,房东与她签订租房协议时一次性收取了她5000元钱,包括一个季度的租金3000元和押金2000元,并约定如果房间内电器损坏小王需照价赔偿,其中清单中注明洗

衣机为6500元。小王在入住的半个月期间房东三次上门检查电器使用情况,第三次检查时发现洗衣机不能正常运转于是将其拉走维修,并要求小王赔偿6500元否则让她搬走而且不退租金和押金。

小王一时蒙了,她上网查了一下该洗衣机的价格只有1000多元,但是房东态度强硬地表明一定要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并通过微信对小王进行威胁。小王十分害怕,6500元对于她来说是一笔大数目,无助的她找到社区请求帮助。

香格里拉社区工作人员知情后,对双方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调解,但是没有任何结果。房东坚持说,签订协议时小王并

没有异议,她是成年人又没有智力障碍,应该履行合同,他可以做一些让步,但是至少要从小王的5000元中扣除3500元,而且不再租房给她。

社区联点公益律师刘律师认为:房子租给小王以后小王有使用权,房东无权三天两头以检查电器为由上门打扰;无论协议中注明洗衣机多少钱,只要租客有异议房东就必须提供写明洗衣机型号、购买日期的发票,否则可撤销约定;如果房东拒不提供发票又对租客言语威胁则涉嫌敲诈勒索。调解后,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建议小王诉诸法律进行维权。

记者 楚楚